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6月30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经过与广大投资者的充分沟通，在总结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8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沟通协商情况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详细内容见200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

鉴于本公司现处于股改和股权转让过程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尚待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公司国有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书面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就有关收购事宜出具的无异议函后方可发出。目前，上述审批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尚未确定，本公司将根据有关审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